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施股份”或“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段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该时间段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1.84%，未达到 20%。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沪深 300 指数（代码：399300.SZ）在该时间段内的累计上涨 9.63%，剔除大盘因素，公司股票在该时间段内下跌 7.79%。同期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SZ）累计上涨 24.76%，剔除创业板板块因素，公司股票在该区间段内累计下跌 22.92%。同期其他制造业（证监会）指数（代码：883110.WI）累计上涨 11.98%，剔除其他制造业（证监会）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在该区间段内累计下跌 10.14%。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公司股票累计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股票交易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11〕2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沃施股份股票或操纵沃施股份股票等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骞

周海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